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079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蕭金木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1 2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863	61	\$ 153,065	55	\$ 164,075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2,501	4	30,501	11	1,5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	-	153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79	5	14,253	5	21,28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8	-	492	-	3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	-	17	-	54	-
130X	存貨	六(四)	11,575	4	8,857	3	8,250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27	1	685	1	1,8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373	75	208,023	75	197,385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994	1	2,994	1	2,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2,064	15	42,151	15	42,38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3,449	8	23,476	8	23,55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2,224	1	2,224	1	2,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731	25	70,845	25	71,134	26
1XXX	資產總計		\$ 285,104	100	\$ 278,868	100	\$ 268,519	100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235	6	\$ 14,140	5	\$ 16,29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98	2	3,571	1	3,4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10	4	12,731	5	7,36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	-	19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604	-	604	-	6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6	1	2,836	1	2,2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74	13	34,073	12	29,967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4,998	5	15,211	6	17,09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98	5	15,211	6	17,091	7
2XXX 負債總計		51,572	18	49,284	18	47,058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6,878	73	206,878	74	206,878	7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	-	2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0	9	22,422	8	14,583	5
3XXX 權益總計		233,532	82	229,584	82	221,46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104	100	\$ 278,868	100	\$ 268,519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34,623	100	\$	44,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三)(十四)及七	(24,154)	(70)	(32,854)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69	30		11,881	26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0)	(5)	(2,273)	(5)
6200 管理費用		(5,323)	(15)	(4,2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	(2)	(6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4)	(22)	(7,159)	(16)
6900 營業利益			2,825	8		4,7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81	2		4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442	1		2,206	5
7050 財務成本			-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	3		2,597	6
7900 稅前淨利			3,948	11		7,3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利		\$	3,948	11	\$	7,319	1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48	11	\$	7,319	16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19	\$		0.3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	\$ 7,264	\$ 214,142
本期淨利	-	-	7,319	7,319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	\$ 14,583	\$ 221,461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284	\$ 22,422	\$ 229,584
本期淨利	-	-	3,948	3,948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284	\$ 26,370	\$ 233,53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8	\$ 7,3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61)	(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596)	1,2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	1,32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114	119
利息費用	-	63
利息收入	(255)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1	(1,498)
應收票據	105	(9)
應收帳款	(926)	(2,079)
其他應收款	54	74
存貨	(2,122)	3,836
預付款項	(1,042)	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95	(4,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7	(4,128)
其他應付款	(2,221)	701
負債準備	-	68
其他流動負債	300	(5,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	(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68	(3,576)
收取之利息	230	83
支付之利息	-	(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98	(4,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98	3,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065	160,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863	\$ 164,07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第 一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1.4%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

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55 年

雜項設備 3 年～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

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仲介客戶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29,049	\$ 9,357	\$ 34,219
定期存款	59,000	59,000	98,423
支票存款	39	39	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84,743	84,637	31,395
	<u>\$ 172,863</u>	<u>\$ 153,065</u>	<u>\$ 164,075</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2,500	\$ 30,500	\$ 1,500
評價調整	<u>1</u>	<u>1</u>	<u>1</u>
	<u>\$ 12,501</u>	<u>\$ 30,501</u>	<u>\$ 1,50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1 及\$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408	\$ 14,482	\$ 21,509
減：備抵呆帳	(229)	(229)	(229)
	<u>\$ 15,179</u>	<u>\$ 14,253</u>	<u>\$ 21,280</u>

1. 應收帳款之減損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5,179	\$ 14,253	\$ 21,280
已逾期已減損	<u>229</u>	<u>229</u>	<u>229</u>
	<u>\$ 15,408</u>	<u>\$ 14,482</u>	<u>\$ 21,509</u>

-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 (4)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 A.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229。
 -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29	\$ 229
本期提列(迴轉)	-	-
3月31日	<u>\$ 229</u>	<u>\$ 229</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3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659	(\$ 1,964)	\$ 695
原料	139,090	(136,402)	2,688
在製品	5,932	-	5,932
製成品	23,093	(20,833)	2,260
	<u>\$ 170,774</u>	<u>(\$ 159,199)</u>	<u>\$ 11,575</u>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412	(\$ 1,941)	\$ 471
原料	138,852	(137,016)	1,836
在製品	3,750	-	3,750
製成品	23,638	(20,838)	2,800
	<u>\$ 168,652</u>	<u>(\$ 159,795)</u>	<u>\$ 8,857</u>

	102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296	(\$ 2,123)	\$ 173
原料	140,871	(137,807)	3,064
在製品	2,896	-	2,896
製成品	22,916	(20,799)	2,117
	<u>\$ 168,979</u>	<u>(\$ 160,729)</u>	<u>\$ 8,25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750	\$ 31,56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6)	1,291
	<u>\$ 24,154</u>	<u>\$ 32,854</u>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6,610)	(6,610)	(6,610)
	<u>\$ 2,994</u>	<u>\$ 2,994</u>	<u>\$ 2,994</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投資標的因經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0 及\$1,320 之減損損失，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6,610	\$ 5,290
本期提列(沖銷)	-	1,320
3月31日	<u>\$ 6,610</u>	<u>\$ 6,610</u>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6,841)	(336)	(17,177)
	<u>\$ 35,897</u>	<u>\$ 6,141</u>	<u>\$ 113</u>	<u>\$ 42,151</u>
<u>103年</u>				
1月1日	\$ 35,897	\$ 6,141	\$ 113	\$ 42,151
折舊費用	-	(76)	(11)	(87)
3月31日	<u>\$ 35,897</u>	<u>\$ 6,065</u>	<u>\$ 102</u>	<u>\$ 42,064</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6,917)	(347)	(17,264)
	<u>\$ 35,897</u>	<u>\$ 6,065</u>	<u>\$ 102</u>	<u>\$ 42,06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6,550)	(301)	(16,851)
	<u>\$ 35,897</u>	<u>\$ 6,432</u>	<u>\$ 148</u>	<u>\$ 42,477</u>
<u>102年</u>				
1月1日	\$ 35,897	\$ 6,432	\$ 148	\$ 42,477
折舊費用	-	(80)	(9)	(89)
3月31日	<u>\$ 35,897</u>	<u>\$ 6,352</u>	<u>\$ 139</u>	<u>\$ 42,388</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6,630)	(310)	(16,940)
	<u>\$ 35,897</u>	<u>\$ 6,352</u>	<u>\$ 139</u>	<u>\$ 42,38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919)	(7,919)
	<u>\$ 20,320</u>	<u>\$ 3,156</u>	<u>\$ 23,476</u>
<u>103年</u>			
1月1日	\$ 20,320	\$ 3,156	\$ 23,476
折舊費用	-	(27)	(27)
3月31日	<u>\$ 20,320</u>	<u>\$ 3,129</u>	<u>\$ 23,449</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946)	(7,946)
	<u>\$ 20,320</u>	<u>\$ 3,129</u>	<u>\$ 23,44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814)	(7,814)
	<u>\$ 20,320</u>	<u>\$ 3,261</u>	<u>\$ 23,581</u>
<u>102年</u>			
1月1日	\$ 20,320	\$ 3,261	\$ 23,581
折舊費用	-	(30)	(30)
3月31日	<u>\$ 20,320</u>	<u>\$ 3,231</u>	<u>\$ 23,551</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844)	(7,844)
	<u>\$ 20,320</u>	<u>\$ 3,231</u>	<u>\$ 23,5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0	\$ 3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	\$ 44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919、\$ 38,919 及 \$36,07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催收款項	\$ 210,172	\$ 210,172	\$ 210,17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10,172)	(210,172)	(210,172)
受限制資產	2,222	2,222	2,199
存出保證金	2	2	2
	<u>\$ 2,224</u>	<u>\$ 2,224</u>	<u>\$ 2,201</u>

(九)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

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6 及 \$34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292	\$	189
推銷費用		54		107
研發費用		20		44
	\$	366	\$	34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成本為 \$2,340。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餘額分別為 \$14,998、\$15,211 及 \$17,091。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 及 \$171。

(十)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3年		102年	
1月1日餘額	\$	604	\$	53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68
3月31日餘額	\$	604	\$	60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一)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34,623	\$	43,326
勞務收入		-		1,409
	\$	34,623	\$	44,735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8	\$ 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1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20)
什項支出	(47)	(31)
	<u>\$ 442</u>	<u>\$ 2,206</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20,366	\$ 29,077
員工福利費用	5,386	5,793
折舊費用	87	89
佣金支出	390	699
勞務費	2,696	3,195
其他費用	2,873	1,160
	<u>\$ 31,798</u>	<u>\$ 40,013</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4,142	\$ 4,472
勞健保費用	490	530
退休金費用	508	511
其他用人費用	246	280
	<u>\$ 5,386</u>	<u>\$ 5,793</u>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 104,323	\$ 104,323	\$ 104,381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24.63%	20.48%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84 元折價發行 23,000 仟股及以每股 3.80 元折價發行 11,850 仟股，是項私募普通股嗣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剩餘股數計 15,682,500 股，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84	
股東紅利	-	\$ -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470	
股東紅利	-	\$ -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至本財務報告核閱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需要及產銷備料等資金需求，故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688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1.4% 股份，其餘 38.6%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	\$ -	\$ 527
其他關係人	44	-
	<u>\$ 44</u>	<u>\$ 527</u>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7,089	\$ 7,535
母公司	-	14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690	240
	<u>\$ 7,779</u>	<u>\$ 7,789</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管理服務費係母公司代墊之水電費、租金及分攤管理費等，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3. 租金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母公司	<u>\$ 360</u>	<u>\$ 36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應付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母公司	\$ -	\$ -	\$ 16
其他關係人	4,898	3,571	3,436
	<u>\$ 4,898</u>	<u>\$ 3,571</u>	<u>\$ 3,452</u>

5. 其他應收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母公司	\$ 364	\$ 430	\$ 312

6. 預付費用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母公司	\$ -	\$ -	\$ 60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獎金	\$ 265	\$ 45
業務執行費	-	-
	<u>\$ 265</u>	<u>\$ 4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 定期存款	\$ 2,222	\$ 2,222	\$ 2,199	海關進口貨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	-	35,897	短期借款額度
一 房屋(帳面價值)	-	-	5,679	短期借款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一 土地	-	-	20,320	短期借款額度
一 房屋(帳面價值)	-	-	3,214	短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客戶因產品品質爭議拒不付款，本公司已停止與該公司往來，並對帳款進行催收，該客戶遂對本公司提出告訴並請求賠償。本公司已具狀提出告訴並請求該公司支付貨款及賠償本公司之備貨損失，惟該案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故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均為 18%，尚稱良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3	30.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	30.47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6	29.8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6	29.805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08	2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	29.83

B.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324及\$1,44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

分別增加或減少\$125及\$1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帳齡皆於90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應計退休金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2,501	\$ -	\$ -	\$ 12,501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0,501	\$ -	\$ -	\$ 30,501

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 1,501</u>	<u>\$ -</u>	<u>\$ -</u>	<u>\$ 1,501</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本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目	價值	註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4	註
					12,501	註

註：未質押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 EBITDA 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此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34,623	\$ 44,735
折舊及攤銷	114	1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應報導部門利益	3,948	7,319
應報導部門資產	285,104	268,51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應報導部門負債	51,572	47,05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系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